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7月2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联席会议
（2004年3月26日至29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两个工作组以往审议情况概述	1-4	2
二. 会议安排	5-10	2
三. 审议情况和所作决定概述	11	3
四. 审议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	12-22	3
A. 对担保权益的成立适用中止和撤销权规定	12-14	3
B. 担保权益经济价值的确定（特别是估价的时机）	15-17	4
C. 对重组中就重组计划表示不同意或投弃权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处理	18	4
D. 有担保债权人第一优先权的减损	19	5
E. 对排位退后协议的处理	20	5
F. 对所有权安排的处理	21-22	5



一. 导言：两个工作组以往审议情况概述

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满意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为协调研究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并核可了以下建议，即两个工作组应根据共同商定的原则继续这方面的努力（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和 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核可了关于更密切地协调两个工作组工作的建议，其中包括举行联席会议的建议。¹
2. 第五和第六工作组第一届联席会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以《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九章“破产”（A/CN.9/WG.VI/ WP.6/Add.5）为基础审议了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会议请秘书处编写第九章“破产”的修订案文（见 A/CN.9/535，第 8 段）。
3.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对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在其第一届联席会议期间在共同感兴趣的事项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举行专家联席会议的计划。²
4. 第六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第九章的修订案文（A/CN.9/WG.VI/ WP.9/Add.6），并请秘书处编写进一步的修订本（见 A/CN.9/543，第 15 段）。该届会议上确定了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有关的一些问题（见 A/CN.9/543，第 79-83 段）。鉴于委员会请求第五工作组完成其在《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方面的工作并将该草案提交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提议举行两个工作组的第二届联席会议以进一步审议第六工作组确定的各项问题。³

二. 会议安排

5. 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均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二届联席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加纳、教廷、爱尔兰、马达加斯加、蒙古、荷兰、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和土耳其。
7.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b)政府间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破产调控机构协会；(c)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基金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Groupe de réflexion sur l'insolvabilité (GRIP)、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法研究所、欧洲破产法国

际工作组、马克斯·普朗克外国法律和国际私法研究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UIA) 。

8.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exander R. Markus 先生（瑞士，以个人身份）

报告员： Carlos Sánchez-Mejorada y Velasco 先生（墨西哥）

9. 工作组收到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A/CN.9/WG.V/WP.71）；以及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70 第一和第二部分）。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议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所作决定概述

11. 两个工作组根据 A/CN.9/WG.V/WP.71 号文件审议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着重审议了该文件第 7 段中所列问题。下文介绍两个工作组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四. 审议破产程序中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

A. 对担保权益的成立适用中止和撤销权规定

12. 作为一项初步事项，有与会者指出，虽然指南草案的建议 34 具体提及了担保权益的成立，但未在指南草案的评注中对成立问题作任何讨论，因此建议有必要在其中增添这种讨论。还据指出，可能有必要对“成立”一词的使用作重新考虑，并采用例如建议 34(b)中方括号内的“旨在使担保权益对第三方具有效力的行动”这一较笼统的说明或对“公示要求”的说明。

13. 关于将成立问题列入中止范围是否可取，有与会者认为，如果破产法以外法律允许在某一特定时限内或（A/CN.9/WG.V/WP.70 第 189 段的脚注 35 中所提及的）宽限期内使担保权益成立，破产法则可能有必要承认这些期限，允许在破产程序启动后使担保权益成立，但应限于规定的宽限期内。如果破产法以外法律不包括此类宽限期，破产程序启动后适用的中止将发挥作用防止担保权益的成立。这一办法得到与会者的广泛支持。此外，也有与会者指出，破产中可以使担保权益得以成立而采取的行动是否会使担保权益对第三方具有效力这一问题应与是否允许担保权益成立这一问题区分开来。例如，根据一项法律，程

序启动后成立的担保权益在清算中将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重组中可具有效力。还据指出，破产中的效力可能取决于为担保权益的成立采取的行动涉及到什么问题。例如，如果担保权益的成立需要登记，则可能允许在破产程序启动后进行登记，但担保权益成立问题如涉及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某一资产，因而使可提供给破产财产的资产减少，看法就可能不同了。

14. 关于对担保权益的成立适用撤销权规定问题，与会者普遍同意，此类诉讼应可以与指南草案关于撤销问题一章中讨论的其他诉讼一样的方式予以撤销。

B. 担保权益经济价值的确定（特别是估价的时机）

15. 有与会者建议立法指南第 210-214 段有关估价的讨论应提及关于备案及核实债权的章节，因为对有担保债权尽早备案能够尽早确定这些债权的价值并确定这些债权在多大程度上属于有担保债权及是否需要加以保护。

16. 有与会者担心地指出，按照目前的行文措词，指南草案建议 39 未就设押资产经济价值受到保护的權利作出明确规定，而是将提供保护问题交由法院斟酌决定。有与会者强调指出，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了解破产程序的启动会怎样影响到其权益，因此，破产法应明确阐明此类影响。有担保债权人尤其应该了解如果设押资产的经济价值受到破产程序启动的影响，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要求此类资产的价值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还有与会者指出，建议 39 局限于资产价值未超出担保权益价值或如果资产价值缩减则债权人担保权价值可能不足的情形，但未述及债权人担保权超出所值的情形。对于后一种情形有与会者指出，债权人也可以有权得到利息偿付等保护。有与会者就此强调指出，破产法应认真平衡兼顾破产程序各当事方的不同权益。有与会者争辩说，向担保权超出所值的债权人支付利息可能会造成在破产程序中该债权人除其担保权益所提供的好处外还享有其他好处，因此不得予以支持。

17. 与会者经讨论后一致认为，作为一条一般性原则，指南草案应规定，在向法院提出申请之后，有担保债权人的设押资产价值应有权得到保护。法院在提供此类保护时可自行选择破产法所规定的最为合适的保护措施。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价值缩减的概念应局限于由破产程序造成的缩减，例如适用中止使得有担保债权人无法行使其救济以保护资产的价值，或债务人在程序中动用资产造成该资产价值缩减的情形。

C. 对重组中就重组计划表示不同意或投弃权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处理

18. 与会者就在重组中如何对待有担保债权人发表了一些看法。有与会者尤其提出了如下问题：指南草案中建议 138 的目的究竟是适用于对计划投赞成票的某类债权人中持异议的成员还是适用于某类持异议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必须就危害其权益的计划进行表决；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受其不予同意的计划的约束；在重组中如何继续使用设押资产。有与会者注意到，指南草案载有置于方括号内的某些案文，这表明还有一些问题仍有待于第五工作组加以解决。有与会者指出，该工作组在讨论时应顾及联席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D. 有担保债权人第一优先权的减损

19. 工作组普遍赞同指南草案中评注和建议的现行措词。

E. 对排位退后协议的处理

20. 有与会者就在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此类协议，尤其是如何处理排位退后债权的分类和优先权提出了若干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这些问题可能十分复杂，由于各国法律所采取的解决办法互不相同，指南草案可能难以详细述及此类问题。作为一条一般性原则，与会者一致认为，排位退后协议应在破产程序中得到尊重，前提条件是，当事方所商定的优先权不会优先于适用法律所赋予的优先权，承认启动前优先权的有关破产的一般原则将包括承认以排位退后协议为基础的优先权。为澄清这一问题，有与会者指出指南草案建议 174 在实际应用中应局限于法院对债权的排位退后处理，而不适用于合同约定的排位退后。还有与会者建议指南草案应提及因适用法律而产生的第三类排位退后情况。

F. 对所有权安排的处理

21. 工作组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尚未最后解决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分类问题，但就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而言，为担保目的而转移所有权将被视为担保做法。针对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应对该问题暂时不作决定的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分类问题不属于由破产法解决的问题。然而，破产法应详细说明在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各种类型的安排，从而有可能确定对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处理方法，而不论其分类情况如何。有与会者指出，按目前的行文措词，指南草案的确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指出了处理办法，正如 A/CN.9/WG.V/WP.71 所示，述及破产财产的构成、适用的中止、可否将各类安排列入重组计划、合同延续的要求等等。还有与会者认为，A/CN.9/WG.V/WP.72 中所载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对于讨论在破产中如何处理所有权安排至关重要，因为，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优先权冲突的法律不得有别于适用于保留所有权的卖方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22. 有与会者为澄清这一点，除了为回答 A/CN.9/WG.V/WP.71 中问题 36-39 而引用的材料外，还提请注意指南草案第 156 段以及对破产财产的定义。据建议为保证确定无疑，该定义或许可专门提及保留所有权安排，但与会者经讨论后一致认为此类提及是不必要的。有与会者注意到破产指南中的术语，尤其是“资产”这个词的含义范围可能比一般理解的要广，因为其中还包括财产权和权益，破产指南可能必须对这一点加以强调。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3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7 段）。

³ 同上，第 197 段。